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文件

中石协秘[2019]第 21 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协会制定了《中国石油和石油设备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石协”）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中石协协调相关方依法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由中石协成员约定采用，其他相关方自愿采用的标准，是中石协履行职责、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中石协团体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石协团体标准化工作，自觉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

（二）满足行业和市场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石油和石油化工行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促进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以适应社会的需求。

（三）有利于降低成本，减少无序竞争，提高国产化水平。

（四）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方参与。不利用团体标准设置行业和地区间贸易壁垒。

（五）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前提下，积极引进、借鉴和消化、吸收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行业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提高标准的国际化水平。

（六）效益优先，注重实效，坚持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并重。

第六条 中石协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主要范围包括：石油和石油化工行业内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同行业类似团体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同行业类似团体标准不能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领域。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七条 质量标准部负责提出本协会的标准化发展战略，质量标准部承担标准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标准专家委员会和质量标准部开展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及标准制订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在中石协内部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并确定其工作范围；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认证、评估等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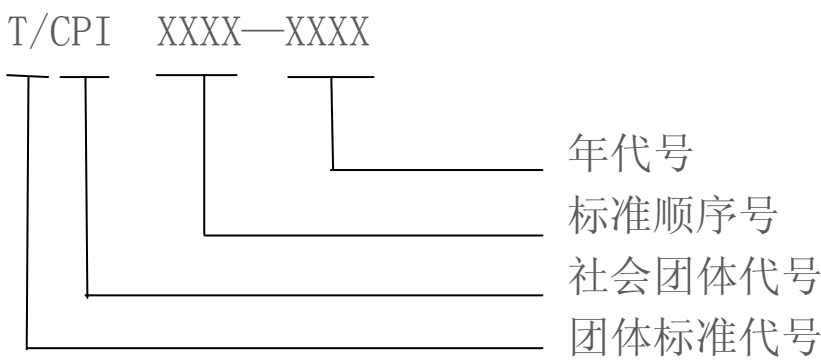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实行项目管理制，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及其技术委员会，负责拟定团体标准技术

工作计划，完成具体团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等。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三章 制度要求

第十条 标准化活动有关的会议制度。标准制定程序中的会议，可采用一般会议方式或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通知、标准草案等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手段为主提前发送给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行统一编号制度。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行定期发布、出版制度。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发布、出版；根据用户需要，也可以提供英文版。当两个语言的版本出现差异时，以中文版为准。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协会网站开设团体标准信息专区，动态发布团体标准情况。

第十四条 实行团体标准申诉制度。建立顺畅的来访、网站、邮件、电话等申诉渠道，便于相关方对争议问题进行申诉，并及时处理和回应相关申诉。

第四章 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流程见附件 1，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立项

1、中石协会员或相关单位、个人可随时向质量标准部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中石协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发布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公开征集标准承编机构或个人。标准提案方或承担方，需向中石协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团体标准草案。项目建议书中需说明：

（1）团体标准制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标准状况；

（2）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3）相关的检测、试验或验证报告（如适用）。

2、质量标准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确定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项目材料提交标准专家委员会审议。审议通常采用会审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函审方式。函审时，采用投票制，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专家“赞成”方可立项。

3、团体标准立项经过协会主管领导批准后，以协会公文形式发布。

4、不予立项的，由质量标准部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5、积极推动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空白的重点团体标准优先立项，并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十七条 起草

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由质量标准部商提案方或承担方，确定标准制修订项目组。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编写规则。项目组在组织编制团体标准草案的同时，还应撰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2）。

项目组对标准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质量标准部。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

质量标准部通过中石协网站，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以邮件形式重点发往团体标准重要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对象包括标准的生产者、拥有者、使用者、管理者、研究者、检验者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有关附件等。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做出说明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

项目组在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并撰写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连同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质量标准部。

第十九条 审查

质量标准部将送审稿提交标准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或函审，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1、团体标准制订程序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协会标准管理制度的符合性；

2、团体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3、所有相关意见的处理情况；

4、呈现的创新点和技术要素、参数与中石协立项批准指标的符合性；

5、涉及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情况；

6、文本体例、格式、术语等与团体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7、其他重要事项。

采用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提交标准专家委员会。出席会议专家不少于专家总数的 3/4，且与会专家不少于 3/4 同意方为通过。同时，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 3），并附参会专家名单。

采用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以及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提交全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函审结束应当撰写函审结论（附件 4）。有效回函不少于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批准发布

质量管理部为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发放中石协标准编号。经协会主管领导批准后，以中石协名义发布公告（附件 5），并在中石协网站上予以正式发布。

团体标准发布后的 30 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该团体标准。公开信息包括团体标准名称和编号、规则、方法、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主要要点、指标、检验方法、必要专利信息等。经协会主管领导批准，也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全文。在公开团体标准

时，声明所公布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与国内外标准相比的先进性，并对团体标准的内容承担责任。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质量管理部按照中石协档案管理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由标准专家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随时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2、团体标准中涉及的技术、工艺、方法、手段发生重大改变的；

3、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时，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后应撰写复审结论（附件 6）。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此类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中石协标准封面上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2. 需要修订的，如果只是做技术性修订，可直接批准发布；如果涉及实质性修订，需要重新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技术性与实质性修订的定性，由标准专家委员会研究确定，修订后的团体标准编号重新编排。

3. 已无存在必要的，予以废止。此类团体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复审结果在中石协网站上发布公告，并于复审完成后 30 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

第五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二条 中石协积极推动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二十三条 对于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中石协建立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认证、评定制度；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第三方符合性验证工作，促进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机构、个人在其产品或服务中使用中石协团体标准，均应在其内设标准、产品或服务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团体标准名称、编号。

第二十五条 中石协积极申请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主动接受、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中石协支持和鼓励各分支机构、会员及其他相关方，在经营政策制定、日常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采用先进的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中石协按照规定程序积极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八条 中石协定期对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进行评比表彰，以鼓励先进，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暂行）》以及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石协所有，并由中石协负责出版发行，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未经中石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参与起草团体标准的个人或团体成员的版权权利、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引用或参考其他标准组织或机构发布的标准时，应注意并遵守所引用或参考标准发布组织或机构的版权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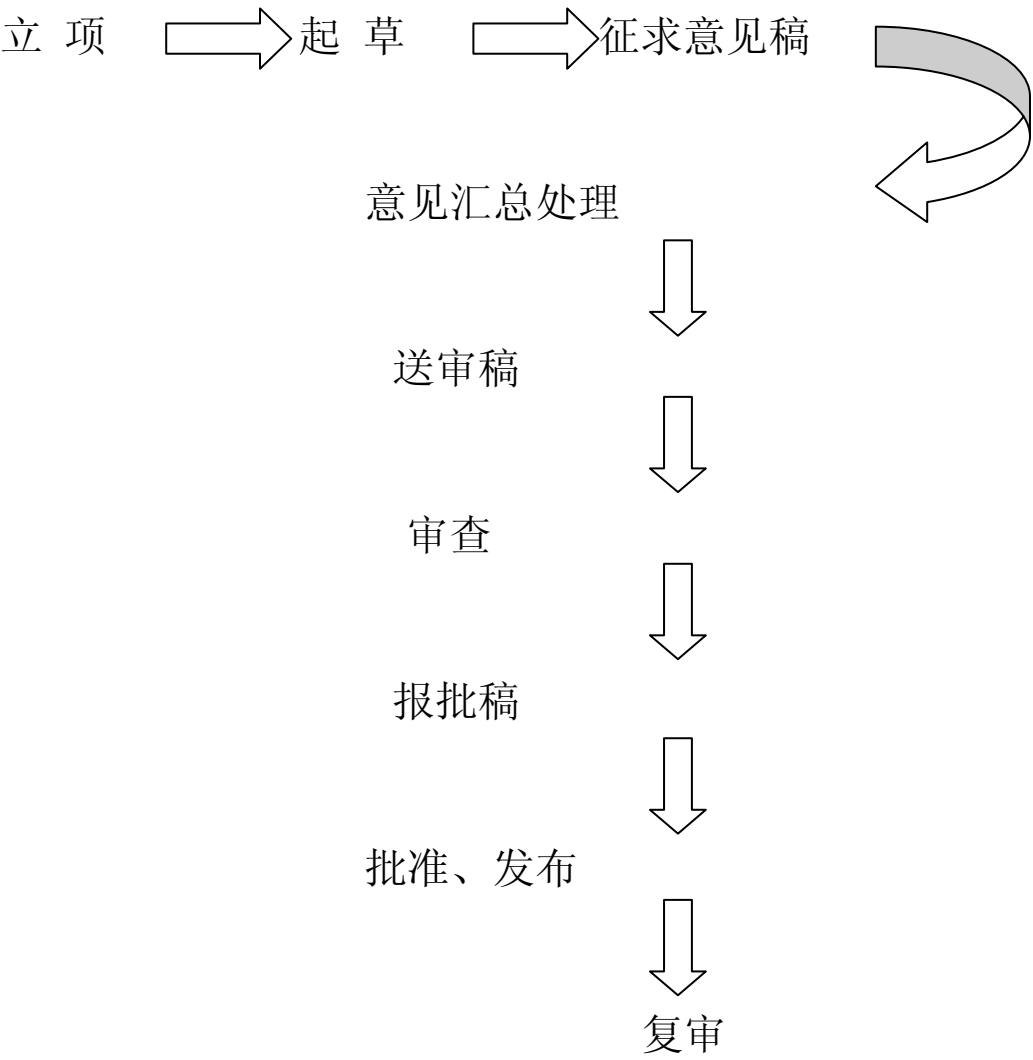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质量标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附件 2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七、其它应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及专

家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团体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团体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七、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4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函审结论

团体标准审查函审结论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团体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包括：发出时间、投票截止时间；

函审单总数、回函数、赞成票数、赞成但有建议的
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未回函数；

函审结论；

项目组组长、标准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字。

附件 5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批准发布 x 项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名称和标准号如下：

《（标准名称）》 T/CPI XXXX-XXXX

《（标准名称）》 T/CPI XXXX-XXXX

以上标准于 年 月 日实施。

予以公告。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团体标准名称和编号；

复审项目组成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函审结论；

项目组组长、标准专家委员会主任、协会主管领导

签字。